**教育部學產基金108學年度第2學期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注意事項**

一、本次受理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業務：

(一)各縣市之公(私)立完全中學、國中、小學，請向縣市政府指定之承辦中心學校辦理。

(二)臺北、高雄、臺中、新北市、桃園五市之公(私)立高中(職)，請向該市指定承辦學校辦理。

(三)臺灣省地區各國(私)立高中職、大專、技術學院、大學等校及金門、馬祖之學校請向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申請辦理。

(四)國中小學生學業成績不查核，但如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及低收入戶雙重身分者，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要求，請在原住民身分判別，鍵入Y，不具原住民身分者，請留白，另高中職以上學生，如具有原住民身分申請本補助者，不可申請生活補助費，如申請，不可申請本補助。

(五)學生如為高中職以上，身分且為低收入戶者，請與校內辦理低收入戶學雜費申請補助單位查核，該生是否有辦理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如無，請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平台更正為低收入戶，才可受理，但若該生因其他原因無辦理任何學雜費減免，亦可受理。

(六)高中職學生，如具有低收入戶者，但領有學雜費減免補助，卻申請補助為實用技能學程、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建教合作教育班、公私立高中職免學費及定額補助、原住民補助、身心殘障學生、子女減免、綜合職能科等者，皆不可申請本補助。

二、學生如具有低收入戶身分者，請依「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該生學雜費減免，如未依規定辦理，或申請以下補助者(共13項，不予核准，已領取者，應繳回。）：

(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

(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

(三)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及補助金。

(四)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

(五)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學費減免。

(六)原住民學生助學金、伙食費及住宿費補助。

(七)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

(八)本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免納學費之補助及定額補助。

(九)師資培育公費生及公費醫師培育之公費待遇。

(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清寒榮民及清寒遺眷子女獎助學金。

(十一)勞動部之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

(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漁民子女助學金。

(十三)其他經本部公告之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優待補助。

三、國中小為義務教育，學雜費補助，不屬於獎助金補助，不受影響，另教育部業於105年修正「教育部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廢除學業成績需及格規定。

四、補助要點第六點之第八項所提之「本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免納學費之補助及定額補助」，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學費實施要點規定，為公私立高中齊一(包括五專前三年)學費、高職免學費、私立高中職學費定額補助。

五、各國(私)立高中職、大專、技術學院、大學等校，助學金撥款標準得視年度預算及核定人數，由本部複審小組機動調整。

六、有關本次各項之作業臨時通告及有關申請書表文件，國中小請自行到各縣市承辦學校網站下載文件。高中職以上學校及金門、連江縣學校，請各校自行到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之網站下載，網址：203.68.32.190或電洽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龍清榮主任：（04）24063936轉175、176、164。

七、本次申請須將表一、二、三、四同時寄到各區承辦學校，審查不符名單或經費核撥金額有所調整，由審查學校發文通知申請學校，並於印領清冊[表四]修正。

八、**本次申請作業網站登錄將於109年03月26日晚上12時關閉，至書面收件日期以04月01日截止並以郵戮為憑，逾期不受理。**

九、本次申請作業，不用另簽切結書，在表一中已加註該項切結說明: 本學期除申請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外，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如有違者，繳回本助學金，絕無異議，特此申明。

十、各校領據開立原則，如果是縣市政府所管轄之國中小(含臺北、高雄、臺中、新北市、桃園五市高中職)，收據以各縣市承辦學校說明開立，國立及私立高中職、大專院校、金門及連江兩縣，則依本校說明辦理。

十一、為配合低收入戶證明免檢附政策，實施網路查調作業，國中小低收入戶證明，學校端可用各縣市公務系統證明取代，高中職以上學校，學校端請用申請教育部或國教署之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清冊影本取代，如影本清冊無該學生資料，再檢附低收入戶證明。

十二、學制及學制代碼對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制  代碼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 學制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五專前三年 | 五專四五年級 | 二專 | 二技 | 四技 | 大學 |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流程**

N

1.低收入戶資格

2.無小過之處分

3.成績是否符合規定

Y

Y

N

N

Y

1.彙整所有核准申請表

2.上網填報資料 http://203.68.32.190

3.製作表一、二、三、四送承辦學辦理申請(可免付低收入戶證明，由系統查核)

4.上網查詢審查結果或等候核准通知

1.依核准通知處理補件或系統查核非低收入戶補附低收入戶證明

2.承辦學校撥款到申請學校

3.轉撥助學金於學生

4.上網填報完成撥款日期

5.未撥款者，退款到各承辦學校

未申請其他公費補助

N

是低收入戶，但因故未申請任何補助

開始受理申請



不核准

結束



查核是否依規定申請低收入戶學雜費補助

Y

N

**承辦業務相關問題整理**

問題一：下載之檔案，如果表格超出一頁，該如何處理？

Ans:此次各項表格，皆設計在一頁中，尺吋為A4，由於每一使用者，安裝之印表機規格不一，可能會影響版面大小，可在word中點選[檔案]→[版面設定]→[邊界]來使該文件成為一頁。

問題二：此次作業中是否全部都要用電腦建檔？

Ans:不一定，各項表格下載後，可以用人工書寫填報，但資料要依規定上傳電腦。

問題三：此次作業中學校總人數無法確認要如何處理？

Ans:請以最接近人數呈報，如果日後人數有調整，請於核撥款項前重新自行上網修正即可。

問題四：此次學生如有請取其他獎助學金如何處理？

Ans:本次申請學生不可申請本實施要點第六條限定之任何其他獎助學金，已領有下列補助之一者，不得申請本項補助，已領取者，應繳回。

問題五：何謂學校代碼，是否指學籍呈報時之學校代碼？

Ans:是的！，例如0001指國立政治大學，061314表示僑泰高中日間部，專科以上學校如果有進修部或分部，請統一申報，高中職進修學校，日間部都要分開申報，相關代碼可到連結此處查詢。

問題六：各校申請流程如何?

Ans:[步驟一]請先下載表格，依表格範例製作表一、表二、表三、表四。

[步驟二]請依學校代碼登入，修改貴校基本資料及密碼，第一次登錄帳號及密碼皆為學校代碼，登錄後請先修改密碼

[步驟三]請在本網站登錄申請學生資料，可以逐筆登錄，也可以用本機端程式安裝建檔上傳

[步驟四]請將表一、表二、表三、表四蓋妥相關印鑑及低收入戶證明資料交寄給各承辦單位學校審查，並隨時上網查詢審查結果及撥款進度。

問題七：承辦學校應注意事項?

Ans:[步驟一]請依學校代碼登入，修改貴校基本資料及密碼，

[步驟二]請依各校交寄之表一、表二、表三、表四及低收入戶證明資料，將審查結果登入於網站中。

[步驟三]匯整該縣市所有資料，開立相關收據，向總承辦學校申請助學金經費，

[步驟四]請於收到助學金後，立即轉撥給申請學校。

問題八：申請學校審查應注意事項?

Ans:學生申請必需具備低收入**戶**資格，各項成績符合申請書規定，並請依「**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如未依規定辦理，並申請與「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第六條限定之**13**項資格重覆者，不予核准，已領款者需繳回。

問題九：學生如何查知申請結果?

Ans:學生可以自行上網查詢申請結果，登入驗證資料為學校代碼及身份證字號。

問題十：印領清冊及收據已事先製作完成，審查結果與原先收據不合，如何更正?

Ans:本項業務申請，印領清冊及收據如因審查後，與原申請金額不符，審查不符名單或經費核撥金額有所調整，由審查承辦學校發文通知申請學校，退回領款收據[表三]及印領清冊[表四]，如各縣市承辦學校有另行規定者，請依該縣市規範處理。

問題十一：重讀生、延畢生、研究生可否申請？

Ans:依補助原則，學生就讀年級祇能補助一次，重讀生如果重讀之年度沒有申請補助，則可以申請，如果已領過補助者，不可再申請，延畢生因已完成就學階段，所以延畢年度，該學期已非正式學制就讀，因此不補助，另本補助以國小到大學為止，故研究生不可申請。

問題十二：學生如有申請注意事項中其他補助款者，該如何處理？

Ans:依規定兩者取其一，請自行依各項補助金額判斷，如本基金助學金額低於其他補助金額，請放棄本基金助學金，改申請其他補助金。如本助學金高於其他補助款者，本學期可以申請本項補助款，下學期本補助款未辦理申請補助，此低收入學生可以回歸申請該項補助款。國中小之學雜費補助，不屬於獎助金補助，不受補助款限制 。

問題十三：學生如有低收入戶資格，但申請其他補助款者，如實用技能學程、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建教合作教育班、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學費、原住民補助、身心殘障學生、子女減免等者該如何處理？

Ans:依規定不可申請本補助，如欲申請本助學金者，請依「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該生學雜費減免，再申請本助學金。

問題十四：學生姓名若有造字該如何處理?

Ans:請下載本網站之造字檔案，安裝於個人電腦中，即可解決，如該字沒有在該檔案中，請通知本校處理，在未更新前，請以人工書寫取代。

問題十五：國中小學生申請，學業成績標準為何?

Ans:依據[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019)**第三點規定**，國中小申請資格，僅限制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學業成績及格已廢除，但高中職以上，學業成績仍需及格。

問題十六：如果免附低收入**戶**證明，學校端如何證明該學生是低收入戶學生?

Ans:各縣市承辦學校如貴縣市有提供低收入**戶**查驗系統，學校端可以依該公務系統查驗後結果，檢附結果取代低收入戶證明，另各校亦可檢附各校當學期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清冊，取代低收入戶證明，如無法提供者，則須檢附低收入**戶**證明始可申請。

問題十七：學制名稱及學制代碼對照表為何?

Ans:請參考下表

|  |  |  |  |
| --- | --- | --- | --- |
| 學制名稱 | 學制代碼 | 學制名稱 | 學制代碼 |
| 未知 | 0 | 五專四五年級 | 5 |
| 國小 | 1 | 二專 | 6 |
| 國中 | 2 | 二技 | 7 |
| 高中職 | 3 | 四技 | 8 |
| 五專前三年 | 4 | 大學 | 9 |